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hkg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客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美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2.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2.12	决议有效期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李智贺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9:15-15: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荣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2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5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7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9:15-15:00。

3.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荣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73%。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9:15-15:00。

3.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荣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73%。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